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00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月23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林錦光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周可喬小姐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事項，並作出回應——

- (a) 清楚說明，勞工處處長會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40條發出工作守則，以就“使用者”的釋義及應如何進行擬議規例第4條所規定的危險評估提供實務指引，以及檢討在擬議規例中對工作守則的提述；
- (b) 檢討工作守則所載的“使用者”的詳細涵義與規例第2條的“使用者”的定義是否一致；
- (c) 參考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檢討“使用者”定義的草擬方式；
- (d)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動議有關擬議規例的議案時，在演辭內述明下列事宜——
 - (i) 根據現行的執法策略，如不遵守規定只構成較輕微的危險，當局會先發出敦促改善

通知書。只有當敦促改善通知書不獲遵守或違規行為會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或導致僱員健康欠佳，當局才會即時提出檢控；及

(ii) 如醫學研究結果證明，僱員大致上每天均累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4小時，會引致健康出現問題，政府當局會檢討規例所載的“使用者”的定義。

(e) 承諾在法例生效後，因應與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有關的報稱健康問題個案的趨勢，檢討規例；及

(f) 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提供經修訂的工作守則及健康指引。

3.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在工作守則內建議的“使用者”的詳細涵義。

4. 梁富華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在工作守則內建議的“使用者”的詳細闡釋。

5. 李卓人議員表示不能接受政府當局建議的“使用者”的定義及其詳細闡述。他表示會考慮修訂規例，以訂明 ——

(a) 在一天內累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最少4小時，即屬法例所指的使用者的涵義；及

(b) 危險評估一覽表會加入休息時間的安排。

6. 主席表示，他已在先前數次會議告知委員，他會修訂規例，規定僱主在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長時間進行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後，讓使用者得到定時休息或轉換工作。他仍會繼續提出有關的修訂。

7.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定於2002年2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2月8日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126	主席	歡迎詞	
0127 - 053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1年12月21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0531 - 0600	主席	同上	
0601 - 090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單仲偕議員2002年1月4日的來函作出回應	
0906 - 0908	主席	同上	
0909 - 0911	政府當局	同上	
0912 - 0913	主席	同上	
0914 - 1038	單仲偕議員	就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跟進提問，以及要求僱主向僱員提供危險評估紀錄的副本	
1039 - 1130	政府當局	規例規定須保留危險評估的紀錄	
1131 - 1139	單仲偕議員	同上	
1140 - 1205	政府當局	同上	
1206 - 1247	單仲偕議員	重申其要求，即僱主應向僱員提供危險評估紀錄的副本	
1248 - 1253	主席	同上	
1254 - 1337	政府當局	就單議員的建議作出回應。同意在工作守則內訂明，僱主須向有關僱員提供危險評估紀錄的副本	√ 要求政府當局跟進
1338 - 1352	周梁淑怡議員	要求當局澄清，對較輕微的違規行為採取檢控行動前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是否既定政策	
1353 - 1355	主席	警告機制——上次會議的待議事項	

1356 - 1402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1403 - 1404	主席	同上	
1405 - 1411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1412 - 1422	主席	同上	
1423 - 1431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1432 - 1451	主席	同上	
1452 - 1527	周梁淑怡議員	要求當局澄清，對較輕微的違規行為採取檢控行動前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是否既定政策	
1528 - 1558	政府當局	同上	
1559 - 1659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1700 - 1704	主席	同上	
1705 - 1715	政府當局	同上	
1716 - 1735	周梁淑怡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在教育統籌局局長於立法會動議有關擬議規例的議案時，在其演辭內清楚述明執法政策	√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1736 - 1740	政府當局／主席	同上	
1741 - 1823	主席	繼續討論上次會議的其他待議事項——第10(4)條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1824 - 2037	政府當局	同上	
2038 - 2114	主席	政府當局對規例建議的修訂	
2115 - 2352	政府當局	對第2條所載的“使用者”的定義的建議修訂	
2353 - 2404	主席	同上	
2405 - 2655	政府當局	建議在第4條加入新訂第4(4)條及作出其他修訂	
2656 - 2823	單仲偕議員	要求當局澄清，規例是否適用於流動辦公室的手提系統	
2824 - 2926	政府當局	同上	
2927 - 3052	單仲偕議員	同上	
3053 - 3145	政府當局	在工作間危險評估一覽表的第7點加入註釋，訂明第7點不適用於手提系統	√ 要求政府當局跟進
3146 - 3356	田北俊議員	支持經修訂的規例，尤其是“使用者”的定義	
3357 - 3404	主席	邀請議員提出進一步的提問／意見	

3405 - 3608	勞永樂議員	“使用者”的詳細定義擴大至包括在一天內累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最少6小時的理據，以及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參考日後的醫學研究結果，檢討有關的詳細闡釋	√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作出承諾
3609 - 3706	主席	建議“使用者”詳細定義的理據	
3707 - 3814	政府當局	同上	
3815 - 3842	勞永樂議員	同上	
3843 - 3935	主席	同上	
3936 - 4147	政府當局	同上	
4148 - 4401	李卓人議員	建議修訂規例，以訂明(i)在一天內累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最少4小時，屬於法例所指的“使用者”的涵義，以及(ii)危險評估一覽表須加入休息時間的安排	
4402 - 4445	政府當局	同上	
4446 - 4539	李卓人議員	同上	
4540 - 4615	主席	同上	
4616 - 4639	李卓人議員	同上	
4640 - 4828	梁富華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法例生效後，因應與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有關的報稱健康問題個案的趨勢，檢討規例	√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4829 - 4922	主席	建議“使用者”詳細定義的理據	
4923 - 5029	政府當局	同上	
5030 - 5138	主席	同上	
5139 - 5329	政府當局	同上	
5330 - 5500	周梁淑怡議員	在“使用者”的定義中，“大致上”一詞的涵義	
5501 - 5511	主席	同上	
5512 - 5643	政府當局	同上	
5644 - 5745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5746 - 5803	主席	同上	
5804 - 5819	政府當局	同上	
5820 - 5832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5833- 010125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26 - 010232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010233 - 010334	主席	在工作守則內(而非在規例內)詳細闡述“使用者”涵義的原因	
010335 - 01074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工作守則的法律地位	
010744 - 010814	主席	同上	
010815- 011209	政府當局	發出工作守則的理據，以及守則與規例的聯繫	
011210 - 01141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在規例內明確提述該守則	
011418 - 01150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03 - 01163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1636 - 011733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目的是在守則與規例之間建立聯繫	√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011734 - 012059	政府當局	同上	
012100 - 012135	李鳳英議員	“大致上”一詞的法律效力	
012136 - 01242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2421 - 012504	梁富華議員	認為在“使用者”的定義中，“大致上”一詞可以接受	
012505 - 012619	李卓人議員	要求當局澄清，工作守則所載的“使用者”的詳細定義與規例訂明的“使用者”的定義是否一致	
012620 - 012724	政府當局	同上	
012725 - 012803	李卓人議員	同上	
012804 - 012935	主席	同上	
012936 - 012953	政府當局	同上	
012954 - 013038	主席	同上	
013039 - 01370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3706 - 013711	主席	在“使用者”的定義中，“大部分”一詞的涵義	
013712 - 01374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3741 - 013745	主席	要求法律顧問澄清，守則所載的“使用者”的詳細定義與規例所載的“使用者”的定義是否一致	
013746 - 01391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3912 - 014112	周梁淑怡議員	“大致上”一詞的司法解釋	
014113 - 014121	主席	同上	

014122 - 01442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4425 - 014520	主席	要求當局澄清，守則所載的“使用者”的詳細定義與規例所載的“使用者”的定義是否一致	
014521 - 014546	政府當局	同上	
014547 - 014549	主席	同上	
014550 - 014602	政府當局	同上	
014603 - 014604	主席	同上	
014605 - 014903	政府當局	同上	
014904 - 014908	主席	同上	
014909 - 01492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澄清他較早前就“大致上”一詞的涵義提供的意見	
014925 - 015121	周梁淑怡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大部分”一詞的涵義	√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015122 - 015314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席上，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宜作出回應及提供修訂規例	√ 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315 - 015325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15326 - 015355	主席	同上	
015356 - 015409	主席／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5410 - 015425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2月8日